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3. 5. -1**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峴 113 執沒 314 字第 320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113 年執沒字第 31 號
- 二、被告姓名：潘婉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728000 元及 42000 元，共計 77 萬元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審訴字第 160、407、516、517 號，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判決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4 年 1 月 9 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（判決）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- （一）、本案案號（113 年執沒字第 314 號）及案由（洗錢防制法）。
 - 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（三）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



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